2021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面试考生防疫承诺书

**（参加面试考生，请仔细阅读且准确完整填写，面试当天必须携带并主动交予工作人员，谢谢配合）**

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准考证号： 手机号码：

紧急联络人姓名及手机：

居住地址：

本人是参加上海市2021年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的笔试入围考生，即将参加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。我已阅读并了解《2021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》中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**

**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**

**三、本人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**。

**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1.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密切接触者？○是 ○否

2.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○是 ○否

3.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高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）？○是 ○否

4.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，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？○是 ○否

5.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）以外的该地级市（或副省级市）其他区域？○是○否

6.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○是○否

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 。

症状：□发热 □咳嗽□咽痛 □呼吸困难 □呕吐 □腹泻

**7.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疑似病例排除、确诊病例康复者？○是 ○否**

**若为“是”，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： 年 月 日。**

8.面试（速录技能测试）前**14天**体温记录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
| 7月10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15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0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5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30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
| 7月11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16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1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6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31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
| 7月12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17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2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7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8月1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
| 7月13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18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3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8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8月2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
| 7月14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19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4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7月29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8月3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**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诺日期：2021年 月 日（面试当天日期）**